财　税　快　报

第一期

总第 37 期

（2009 年 1 月）

网址：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86-10-58674017/18　传真：+86-10-58674017/16 转 800

地址：北京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A 座 11 层　　邮编：100022

目　录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通知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通知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旧物资发票抵扣增值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26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调整的通知 2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27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43 号 27
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8 年调整）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6 号 2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 3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转移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 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印有企业名称发票变更缴销手续问题的批复 32

税收政策解读

解读跨省市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33

热点关注

【汽车减免购置税方案已递交国务院】 37
【增值税改革第二步 消除重复征税】 37
【《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发布】 38
【谢旭人:今年将实行结构性减税政策】 38
【李嘉诚等旗下企业联名反对港交所新规】 38
【个税调整未入人大常委会议程】 38
【李扬：中国经济有望明年下半年率先复苏】 38
【美要求中国停征对汽车零件进口关税】 38
【北京空港保税区获得国家批准】 39
【企业重组和清算所得税处理办法将发布】 39

2009 年 1 月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7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配合全国增值税转型改革，规范税制，经国务院批准，停止执行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采购国产设备可全额退还国产设备增值税的政策停止执行。下列文件及条款同时废止：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7]171 号）；

（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16 号）第一条；

（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外商投资项目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06]61 号）；

（四）《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外商投资项目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6]111 号）；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以包工包料方式委托承建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637 号）。

二、为保证政策调整平稳过渡，外商投资企业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含本日，下同）购进的国产设备，在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信息核对无误的情况下，可选择按原规定继续执行增值税退税政策，但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2008 年 11 月 9 日以前获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并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二）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实际购进国产设备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已在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

（三）购进的国产设备已列入《项目采购国产设备清单》。

三、外商投资企业购进的已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国产设备的增值税额，不得再作为进项税额抵扣销项税额。

四、外商投资企业购进的已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国产设备，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监管，监管期为 5 年。在监管期内，如果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或者发生转让、赠送等设备所有权转让情形，或者发生出租、再投资等情形的，应当向主管退税机关补缴已退税款，应补税款按以下公式计算：

应补税款=国产设备净值×适用税率

国产设备净值是指企业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后计算的设备净值。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对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财政性资金

（一）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二）对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按照核定的预算和经费报领关系收到的由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拨入的财政补助收入，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

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所称国家投资，是指国家以投资者身份投入企业、并按有关规定相应增加企业实收资本（股本）的直接投资。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一）企业按照规定缴纳的、由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以及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缴纳的不符合上述审批管理权限设立的基金、收费，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企业收取的各种基金、收费，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三）对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并上缴财政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于上缴财政的当年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未上缴财政的部分，不得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三、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8]1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将《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反映。

附件：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

（附件请参阅我公司网站 www.grcdtax.com）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规范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的税前扣除及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 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财务核算健全并能准确归集研究开发费用的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工艺、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研究开发活动。

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工艺、产品（服务），是指企业通过研究开发活动在技术、工艺、产品（服务）方面的创新取得了有价值的成果，对本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相关行业的技术、工艺领先具有推动作用，不包括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公开的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第四条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下列费用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一）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

（二）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三）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

（四）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租赁费。

（五）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六）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七）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八）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费用。

第五条　对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由合作各方就自身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按照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第六条　对企业委托给外单位进行开发的研发费用，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由委托方按照规定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

对委托开发的项目，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该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明细情况，否则，该委托开发项目的费用支出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第七条　企业根据财务会计核算和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收益化或资本化处理的，可按下述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一）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

第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允许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费用和支出项目，均不允许计入研究开发费用。

第九条　企业未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或企业研发机构同时承担生产经营任务的，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开进行核算，准确、合理的计算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第十条　企业必须对研究开发费用实行专账管理，同时必须按照本办法附表的规定项目，准确归集填写年度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金额。企业应于年度汇算清缴所得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资料。申报的研究开发费用不真实或者资料不齐全的，不得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主管税务机关有权对企业申报的结果进行合理调整。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个研究开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开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额。

第十一条　企业申请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如下资料：

（一）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研究开发费预算。

（二）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专业人员名单。

（三）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当年研究开发费用发生情况归集表。

（四）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五）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或协议。

（六）研究开发项目的效用情况说明、研究成果报告等资料。

第十二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在年度中间预缴所得税时，允许据实计算扣除，在年度终了进行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再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第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申报的研究开发项目有异议的，可要求企业提供政府科技部门的鉴定意见书。

第十四条　企业研究开发费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不准确、汇总额计算不准确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调整其税前扣除额或加计扣除额。

第十五条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由集团公司进行集中开发的研究开发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可以按照合理的分摊方法在受益集团成员公司间进行分摊。

第十六条 企业集团采取合理分摊研究开发费的， 企业集团应提供集中研究开发项目的协议或合同，该协议或合同应明确规定参与各方在该研究开发项目中的权利和义务、费用分摊方法等内容。如不提供协议或合同，研究开发费不得加计扣除。

第十七条 企业集团采取合理分摊研究开发费的，企业集团集中研究开发项目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应当按照权利和义务、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一致的原则，合理确定研究开发费用的分摊方法。

第十八条　企业集团采取合理分摊研究开发费的，企业集团母公司负责编制集中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书、研究开发费用预算表、决算表和决算分摊表。

第十九条　税企双方对企业集团集中研究开发费的分摊方法和金额有争议的，如企业集团成员公司设在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裁决意见扣除实际分摊的研究开发费；企业集团成员公司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企业按照省税务机关的裁决意见扣除实际分摊的研究开发费。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通知

国税发[2008]1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

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附送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税务机关及时做好上述报表的印制、发放、学习、培训及软件修改等工作。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所属年度：_____年

纳税人名称（公章）：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受理专用章）：_____

受理税务人员：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受 理 日 期：_____

关联关系表（表一）

关联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国家(地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类型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关联交易汇总表(表二)

1. 本年度是否按要求准备同期资料：是□ 否□；2. 本年度免除准备同期资料□；3. 本年度是否签订成本分摊协议：是□ 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交易类型	交易总金额	关联交易		境外关联交易			境内关联交易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比例%	金　额	比例%	比例%
	1	2=4+7	3=2/1	4	5=4/1	6=4/2	7	8=7/1	9=7/2
材料(商品)购入									
商品(材料)销售									
劳务收入									
劳务支出									
受让无形资产									
出让无形资产									
受让固定资产									
出让固定资产									
融资应计利息收入	————		——		——			——	
融资应计利息支出	————		——		——			——	
其他									
合　计			——		——			——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购销表（表三）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一、总购销

材料（商品）购入			金　　额	商品（材料）销售			金　　额
购入总额 1=2+5				销售总额 8=9+12			
其中	进口购入 2=3+4			其中	出口销售 9=10+11		
	其中	非关联进口 3			其中	非关联出口 10	
		关联进口 4				关联出口 11	
	国内购入 5=6+7				国内销售 12=13+14		
	其中	非关联购入 6			其中	非关联销售 13	
		关联购入 7				关联销售 14	

二、按出口贸易方式分类的出口销售收入

来料加工	关联金额	非关联金额	其他贸易方式	关联金额	非关联金额

三、占出口销售总额 10%以上的境外销售对象及其交易

境外关联方名称	国家(地区)	交易金额	定价方法	备注
境外非关联方名称	国家(地区)	交易金额	定价方法	备注
			————	
			————	
			————	

四、占进口采购总额 10%以上的境外采购对象及其交易

境外关联方名称	国家(地区)	交易金额	定价方法	备注
境外非关联方名称	国家(地区)	交易金额	定价方法	备注
			————	
			————	
			————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劳务表（表四）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一、总劳务交易							
劳务收入			金　　额	劳务支出			金　　额
劳务收入 1=2+5				劳务支出 8=9+12			
其中	境外劳务收入 2=3+4			其中	境外劳务支出 9=10+11		
	其中	非关联劳务收入 3			其中	非关联劳务支出 10	
		关联劳务收入 4				关联劳务支出 11	
	境内劳务收入 5=6+7				境内劳务支出 12=13+14		
	其中	非关联劳务收入 6			其中	非关联劳务支出 13	
		关联劳务收入 7				关联劳务支出 14	

二、境外劳务收入额占劳务收入总额 10%以上的境外交易对象及其交易				
境外关联方名称	国家(地区)	交易金额	定价方法	备注
境外非关联方名称	国家(地区)	交易金额	定价方法	备注
			————	
			————	
			————	
			————	

三、境外劳务支出额占劳务支出总额 10%以上的境外交易对象及其交易				
境外关联方名称	国家(地区)	交易金额	定价方法	备注
境外非关联方名称	国家(地区)	交易金额	定价方法	备注
			————	
			————	
			————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无形资产表（表五）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项目		受让					出让				
		总交易金额	从境外受让无形资产		从境内受让无形资产		总交易金额	向境外出让无形资产		向境内出让无形资产	
			关联交易金额	非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金额	非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金额	非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金额	非关联交易金额
		1=2+3+4+5	2	3	4	5	6=7+8+9+10	7	8	9	10
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著作权										
	其他										
	合计										
所有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著作权										
	其他										
	合计										
总计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固定资产表（表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项目		受让					出让				
		总交易金额	从境外受让固定资产		从境内受让固定资产		总交易金额	向境外出让固定资产		向境内出让固定资产	
			关联交易金额	非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金额	非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金额	非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金额	非关联交易金额
		1=2+3+4+5	2	3	4	5	6=7+8+9+10	7	8	9	10
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　计										
所有权	房屋、建筑物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　计										
总　计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融通资金表（表七）

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企业接受的权益性投资的比例：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境外关联方名称	国家（地区）	币种	融资金额		利率	融资起止时间	应计利息支出	应计利息收入	担保方名称	担保费	担保费率
				融入金额	融出金额							
定期融资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境内关联方名称	国家（地区）	币种	融资金额		利率	融资起止时间	应计利息支出	应计利息收入	担保方名称	担保费	担保费率
				融入金额	融出金额							
定期融资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总　　计		——	—			—	——			——		——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对外投资情况表（表八）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二、被投资外国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居住地址		记账本位货币	
主营业务范围		对人民币汇率	
		纳税年度起止	

被投资外国企业总股份信息		企业持有被投资外国企业股份信息			
总股份量	起止时间	股份种类	起止时间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2	3	4	5	6=5/1

三、被投资外国企业是否在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非低税率国家（地区）是□　否□

四、被投资外国企业年度利润是否不高于 500 万元人民币是□　否□

五、被投资外国企业年度企业所得税税负信息

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缴纳所得税	税后利润额	实际税负比率%	被投资企业法定所得税率
7	8	9=7-8	10=8/7	11

六、被投资外国企业全部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国家（地区）	纳税人识别号	持股种类	起止时间	占全部股份比例%

对外投资情况表（表八）

续上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七、被投资外国企业年度损益表		**八、被投资外国企业资产负债表**	
项　　目	金额	项　　目	金额
收入总额		现金	
成本		应收账款	
毛利润		存货	
股息、红利收入		其它流动资产	
利息收入		向股东或其它关联方贷款	
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对附属机构投资	
财产转让收益（损失）		其它投资	
其他收入		建筑物及其它可折旧财产	
扣减补偿支出		土地	
租金、特许权使用总支出		无形资产	
利息支出		其它财产	
折旧		总资产	
税金		应付账款	
其它扣除		其它流动负债	
年度利润总额		股东或其它关联方贷款	
		其它负债	
		股本	
		未分配利润	
		总负债	

九、企业从被投资外国企业分得的股息情况		
本年度应分配股息额	本年度实际分配股息额	比例%
12	13	14=13/12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表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项　目	本年度向境外支付款项金额	其中：向境外关联企业支付款项金额	已扣缴企业所得税金额	是否享受税收协定优惠
1.股息、红利				
2.利息				
3.租金				
4.特许权使用费				
其中：商标费				
技术使用费				
5.财产转让支出				
6.佣金				
7.设计费				
8.咨询费				
9.培训费				
10.管理服务费				
11.承包工程款				
12.建筑安装款				
13.文体演出款				
14.认证、检测费				
15.市场拓展费				
16.售后服务费				
17.其他				
其中：_____				
合　计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填报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制定本报告表。

二、本报告表包括："关联关系表（表一）"、"关联交易汇总表（表二）"、"购销表（表三）"、"劳务表（表四）"、"无形资产表（表五）"、"固定资产表（表六）"、"融通资金表（表七）"、"对外投资情况表（表八）"、"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表九）"共九张报告表。

三、本报告表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填报。

四、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附送本报告表。

五、"纳税人名称"：填报税务登记证所载纳税人的全称。

六、"纳税人识别号"：填报税务机关统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号码。

关联关系表（表一）：

一、"纳税人识别号"：填报关联方所在国家或地区用于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号码。

二、"国家（地区）"：填报关联方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三、"地址"：填报关联企业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管理机构所在地地址或关联个人住所。

四、"关联关系类型"：应按以下关联关系标准填报代码 A、B、C 等，有多个关联关系类型的，应填报多个代码：

A．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或以上；或者双方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股份达到 25%或以上。若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有股份，只要一方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 25%或以上，则一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

B．一方与另一方（独立金融机构除外）之间借贷资金占一方实收资本 50%或以上，或者一方借贷资金总额的 10%或以上是由另一方（独立金融机构除外）担保；

C．一方半数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成员和经理）或至少一名可以控制董事会的董事会高级成员是由另一方委派，或者双方半数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成员和经理）或至少一名可以控制董事会的董事会高级成员同为第三方委派；

D．一方半数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成员和经理）同时担任另一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成员和经理），或者一方至少一名可以控制董事会的董事会高

级成员同时担任另一方的董事会高级成员；

E. 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方提供的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特许权才能正常进行；

F. 一方的购买或销售活动主要由另一方控制；

G. 一方接受或提供劳务主要由另一方控制；

H. 一方对另一方的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实质控制、或者双方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它关系，包括虽未达到 A 项持股比例，但一方与另一方的主要持股方享受基本相同的经济利益，以及家族、亲属关系等。

关联交易汇总表（表二）：

一、本表为表三至表七的汇总情况表，除其他交易类型的交易金额外，所有交易类型的交易金额均为表三至表七各表的相应交易类型的交易金额汇总数。各表间勾稽关系如下：

1. 材料（商品）购入第 1 列=表 3 购销表第 1 项；
   材料（商品）购入第 4 列=表 3 购销表第 4 项；
   材料（商品）购入第 7 列=表 3 购销表第 7 项。
2. 商品（材料）销售第 1 列=表 3 购销表第 8 项；
   商品（材料）销售第 4 列=表 3 购销表第 11 项；
   商品（材料）销售第 7 列=表 3 购销表第 14 项。
3. 劳务收入第 1 列=表 4 劳务表第 1 项；
   劳务收入第 4 列=表 4 劳务表第 4 项；
   劳务收入第 7 列=表 4 劳务表第 7 项。
4. 劳务支出第 1 列=表 4 劳务表第 8 项；
   劳务支出第 4 列=表 4 劳务表第 11 项；
   劳务支出第 7 列=表 4 劳务表第 14 项。
5. 受让无形资产第 1 列=表 5 无形资产表总计第 1 列；
   受让无形资产第 4 列=表 5 无形资产表总计第 2 列；
   受让无形资产第 7 列=表 5 无形资产表总计第 4 列。
6. 出让无形资产第 1 列=表 5 无形资产表总计第 6 列；
   出让无形资产第 4 列=表 5 无形资产表总计第 7 列；
   出让无形资产第 7 列=表 5 无形资产表总计第 9 列。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7．受让固定资产第 1 列=表 6 固定资产表总计第 1 列；

受让固定资产第 4 列=表 6 固定资产表总计第 2 列；

受让固定资产第 7 列=表 6 固定资产表总计第 4 列。

8．出让固定资产第 1 列=表 6 固定资产表总计第 6 列；

出让固定资产第 4 列=表 6 固定资产表总计第 7 列；

出让固定资产第 7 列=表 6 固定资产表总计第 9 列。

9．融资应计利息收入第 4 列=表 7 融通资金表合计 1 第 8 列；

融资应计利息收入第 7 列=表 7 融通资金表合计 2 第 8 列；

融资应计利息支出第 4 列=表 7 融通资金表合计 1 第 7 列；

融资应计利息支出第 7 列=表 6 融通资金表合计 2 第 7 列。

10．其他是指除上述列举业务类型以外的业务发生金额。

二、“是否按要求准备了同期资料：是□　否□”：按有关规定准备同期资料的企业在“是□”方框内打√，否则在“否□”方框内打√。

三、“免除准备同期资料□”：如符合免除准备同期资料的企业在方框内打√。

四、“本年度是否签订成本分摊协议：是□　否□”：本年度签订成本分摊协议的企业在“是□”方框内打√，否则在“否□”方框内打√。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购销表（表三）：

一、“购入总额”：填报年度购入的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商品）等有形资产的金额，不包括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和低值易耗品。

二、“销售总额”：填报年度所有销售商品（材料）的金额。

三、“来料加工”：填报收取的加工费金额。

四、“国家（地区）”：填报境外关联方或非关联方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五、“定价方法”：分为以下六种：1．可比非受控价格法；2．再销售价格法；3．成本加成法；4．交易净利润法；5．利润分割法；6．其他方法。本栏填报对应数字，如选择“6”，应在备注栏中说明所使用的具体方法。

劳务表（表四）：

一、“境外劳务收入”：填报企业提供劳务从境外取得的收入。

二、“境外劳务支出”：填报企业接受劳务向境外支付的费用。

三、“国家（地区）”：填写境外关联方或非关联方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四、“定价方法”：分为以下六种：1．可比非受控价格法；2．再销售价格法；3．成

本加成法；4．交易净利润法；5．利润分割法；6．其他方法。本栏填报对应数字，如选择“6”，应在备注栏中说明所使用的具体方法。

融通资金表（表七）：

一、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企业接受的权益性投资的比例＝年度各月平均关联债权投资之和/年度各月平均权益投资之和，其中：各月平均关联债权投资＝（关联债权投资月初账面余额+月末账面余额）/2 ；各月平均权益投资＝（权益投资月初账面余额+月末账面余额）/2。

二、定期融资应按每笔融资分别填报，融入、融出不得填在同一行。

三、“国家（地区）”：填报境外关联方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四、“利率”：填报融资的年利率。

五、“应计利息支出”或“应计利息收入”：填报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的应计利息支出或应计利息收入，应计利息支出包括资本化的应计利息支出。

六、如果金额单位为外币的，按照纳税年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对外投资情况表（表八）：

一、 本表适用于持有外国（地区）企业股份的中国居民企业填报。

二、“被投资外国企业基本信息”：填报企业所投资的外国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企业投资多个外国企业的，应分别填报。其中，“对人民币汇率”填报年度 12 月 31 日的记帐本位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

三、“被投资外国企业总股份信息”和“企业持有被投资外国企业股份信息”：填报外国企业全部股份数量和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按照有表决权的普通股、无表决权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其他类似股份的权益性资本等分类、分时间段填报。

四、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成立的企业，参照适用本表所称的“外国企业”。

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表九）：

一、“本年度向境外支付款项金额”：填报本年度向境外实际支付款项的金额，包括未支付但已列入本年度成本费用的金额。

二、“是否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填报“是”或“否”。

三、“已扣缴企业所得税金额”：填报该项支付金额所对应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扣缴金额，不属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扣缴范围的，填报“不适用”。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四、“股息、红利”：填报向权益性投资方支付的投资收益。

五、“利息”：填报向债权性投资方支付的投资收益。

六、“租金”：填报因取得固定资产等有形资产的使用权而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

七、“特许权使用费”：填报支付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的使用费。

八、“财产转让支出”：填报因取得各种财产所有权而支付的款项。

九、“佣金”：填报向居间介绍货物购销成交的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佣金、手续费、回扣等。

十、“设计费”：填报委托受托方进行建筑、工程、系统、软件等项目设计而支付的费用。

十一、“咨询费”：填报接受咨询服务而支付的费用。

十二、“培训费”：填报接受业务技能、专业知识、系统操作、设备操作等培训而支付的费用。

十三、“管理服务费”：填报接受各种管理服务而支付的费用。

十四、“承包工程款”：填报接受承包装配、勘探等工程作业或有关工程项目劳务而支付的款项。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十五、“建筑安装款”：填报接受建筑、安装等项目的劳务而支付的款项。

十六、“文体演出款”填报向境外演出团体或个人支付的境内文艺、体育等表演的款项。

十七、“认证检测费”：填报接受有关资质、证书、产品检测等劳务而支付的费用。

十八、“市场拓展费”：填报接受有关市场开发、拓展、渗透等劳务而支付的费用。

十九、“售后服务费”：填报接受产品的检测、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而支付的费用。

二十、“其它”：填报不能归入上述分类的劳务费支出，对于主要的项目应在下面的栏目中列明具体名称。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

财税[2008]1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为贯彻落实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将《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印发给你们，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各地财政、税务机关对《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执行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及时向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反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对《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内的项目进行调整和修订。

附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2008 年版）

（附件请参阅我公司网站 www.grcdtax.com）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897 号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就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二、非居民企业股东在获得股息之后，可以自行或通过委托代理人或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申请，提供证明自己为符合税收协定（安排）规定的实际受益所有人的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应就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安排）规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三、各地应加强对我国境外上市企业派发股息情况的了解，并发挥售付汇凭证的作用，确保代扣代缴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六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旧物资发票抵扣增值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1 号

为促进再生资源（废旧物资）的回收利用，规范废旧物资回收经营行业发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7 号）调整了现行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政策，取消了生产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凭废旧物资发票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规定。为做好相关增值税政策的过渡与衔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废旧物资，不得开具印有“废旧物资”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废旧物资专用发票）。

纳税人取得的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具的废旧物资专用发票，不再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

二、纳税人取得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开具的废旧物资专用发票，应在开具之日起 90 天内办理认证，并在认证通过的当月核算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额申报抵扣。

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废旧物资专用发票一律不得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调整的通知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政策规定进行了调整。为纳税人及时掌握纳税申报表调整的相关内容，现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及附列资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辅导资料放置在北京市国税局网站下载中心。

附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及附列资料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辅导资料

（附件请参阅我公司网站 www.grcdtax.com）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7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8〕131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普通商品住房消费的精神，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现将个人住房转让的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个人将购买不足 2 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 2 年（含 2 年）的非普通住房或者不足 2 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 2 年（含 2 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二、上述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的标准、办理免税的具体程序、购买房屋的时间、开具发票、差额征税扣除凭证、非购买形式取得住房行为及其他相关税收管理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 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营业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75 号）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43 号

为配合全国增值税转型改革，规范税制，经国务院批准，对部分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中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设备、加工贸易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进口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恢复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在原规定范围内继续免征关税。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1999]791 号）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进行技术改造以及按《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批准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及其配套技术、配件、备件，恢复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在原规定范围内继续免征关税。

三、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软件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以及其他比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执行的企业和项目，进口设备及其配套技术、配件、备件，一律恢复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在原规定范围内继续免征关税。

四、对 2008 年 11 月 10 日以前获得《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的项目，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申报进口的设备及其配套技术、配件、备件，按原规定继续执行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政策，2009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申报进口的，一律恢复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符合原免税规定的，继续免征关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8 年调整）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39 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在广泛收集、整理各部门、行业协会、企业意见的基础上，针对《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6 年修订）》（以下简称《目录》）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共同对《目录》中的部分条目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近年来国内装备制造水平的变化，对《目录》中部分条目所列技术规格进行了相关调整。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对《目录》中部分条目所列税则号列进行了相应调整和修正，同时对其中个别商品的名称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和修正（详见附件）。

二、调整后《目录》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起执行，即 2008 年 12 月 15 日及以后新批准的国内投资项目（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日期为准，下同），其进口设备一律按照调整后的《目录》执行。

为保证《目录》调整前审批的老项目顺利实施，对 2008 年 12 月 15 日以前批准的

国内投资项目，其进口设备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申报进口的，仍按照调整前《目录》执行。但对于有关进口设备按照调整前《目录》审核不符合免税条件，而按照调整后《目录》审核符合免税条件的，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起，可以按照调整后《目录》执行。货物已经征税进口的，不再予以调整。

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国内投资项目项下申报进口的设备一律按照调整后《目录》执行。

三、现行政策对国内投资项目项下进口设备的免税条件另有规定的，有关进口设备仍需执行相关规定。

附件：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8 年调整）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6 号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1951 年 8 月 8 日政务院公布的《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组织以及外籍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缴纳房产税。

1987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24 日交通部、财政部发布的《长江干线航道养护费征收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1992 年 5 月 15 日国务院批准，1992 年 8 月 4 日交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发布的《内河航道养护费征收和使用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5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统一政策，规范执行，现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房产原值如何确定的问题

对依照房产原值计税的房产，不论是否记载在会计账簿固定资产科目中，均应按照房屋原价计算缴纳房产税。房屋原价应根据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对纳税人未按国家会计制度规定核算并记载的，应按规定予以调整或重新评估。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财税地字[1986]第 008 号）第十五条同时废止。

二、关于索道公司经营用地应否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问题

公园、名胜古迹内的索道公司经营用地，应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截止时间的问题

纳税人因房产、土地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而依法终止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的，其应纳税款的计算应截止到房产、土地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的当月末。

四、本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75 号

为了支持企业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现就企业改制重组中涉及的若干契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业公司制改造

非公司制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整体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含国有独资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对改建后的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上述所称整体改建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非公司制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部分资产与他人组建新公司，且该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在新设公司中所占股份超过 50%的，对新设公司承受该国有独资企业（公司）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国有控股公司以部分资产投资组建新公司，且该国有控股公司占新公司股份 85%以上的，对新公司承受该国有控股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上述所称国有控股公司，

是指国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国有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国有控股公司。

二、企业股权转让

在股权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企业股权，企业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三、企业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依据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改建为一个企业，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其合并后的企业承受原合并各方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四、企业分立

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派生方、新设方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不征收契税。

五、企业出售

国有、集体企业出售，被出售企业法人予以注销，并且买受人按照《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其中与原企业30%以上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减半征收契税；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免征契税。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六、企业注销、破产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注销、破产后，债权人（包括注销、破产企业职工）承受注销、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以抵偿债务的，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注销、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其中与原企业30%以上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减半征收契税；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免征契税。

七、其他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政府主管部门对国有资产进行行政性调整和划转过程中发生的土地、房屋权属转移，不征收契税。

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无偿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

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无偿划转，不征收契税。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转移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对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转移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契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属于契税的征收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以土地、房屋权属作价投资、入股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视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征税。因此，对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转移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应视同土地使用权转让，由土地使用权的承受方按规定缴纳契税。

二、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转移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不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4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印有企业名称发票变更缴销手续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8]929 号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办理发票变更有关问题的请示》（粤地税发[2008]197 号）收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 29 条规定，“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发票和发票领购簿的变更、缴销手续”，但印有企业名称发票与其他发票在办理行政审批、发票样式、领购方式、领购数量等方面均有区别，且现行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尚无具体规定，为了统一有关操作流程，现就办理印有企业名称发票变更、缴销手续问题批复如下：

一、企业在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发票变更手续，并重新办理印有企业名称发票的行政审批手续。

二、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下达限期缴销旧版发票的通知，在缴销限期未满之前旧版发票可继续使用。具体缴销限期，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用票情况确定。

三、完成印有企业名称发票的行政审批手续后，办理企业印制新版发票和变更发票领购簿手续。

四、办理企业领购新版发票事宜，并按期缴销旧版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税收政策解读

解读跨省市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行法人所得税制度是新企业所得税法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的客观要求。为了有效解决法人所得税制度下税源跨省市转移问题，加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根据《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总分机构管理办法）。

一、问：总分机构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基本原则和方法是什么？

答：（一）总分机构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基本原则是：统一规范、兼顾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利益，即：总分机构统一计算的当期应纳税额的地方分享部分，25%由总机构所在地分享，50%由各分支机构所在地分享，25%按一定比例在各地间进行分配。

（二）采取“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基本方法。

统一计算，是指居民企业应统一计算包括各个不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机构在内的企业全部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总机构和分支机构适用税率不一致的，应分别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分别按适用税率缴纳。

分级管理，是指居民企业总机构、分支机构，分别由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属地进行监督和管理。居民企业总机构、分支机构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都有监管的责任，居民企业总机构、分支机构都要办理税务登记并接受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监管。

就地预缴，是指居民企业总机构、分支机构，应按本办法规定的比例分别就地按月或者按季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汇总清算，是指在年度终了后，总机构负责进行企业所得税的年度汇算清缴。总分机构企业根据统一计算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抵减总机构、分支机构当年已就地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款后，多退少补。

财政调库，是指财政部定期将缴入中央总金库的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按照核定的系数调整至地方金库。

二、问：总分机构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答：总分机构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是在中国境内跨地区（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场所（以下称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铁路运输企业（包括广铁集团和大秦铁路公司）、国有邮政企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包括港澳台和外商投资、外国海上石油天然气企业）等缴纳所得税未纳入中央和地方分享范围的企业，不在总分机构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之内。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问：哪些分支机构不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

答：总机构和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就地分期预缴企业所得税。下列分支机构不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

1.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不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其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统一计入二级分支机构；

2.具有独立生产经营职能部门与管理职能部门的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不能分开核算的，具有独立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不得视同一个分支机构，不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

3.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且在当地不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产品售后服务、内部研发、仓储等企业内部辅助性的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不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

4.上年度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其分支机构不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

5.新设立的分支机构，设立当年不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

6.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不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

四、问：总分机构如何预缴企业所得税？

答：预缴方法有两种，一是企业根据当期实际利润额，按照规定的预缴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预缴额，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分月或者分季就地预缴。二是在规定期限内按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认可，可以按照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 1／12 或 1／4，由总机构、分支机构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一经确定，当年度不得变更。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预缴，50%由总机构预缴。总机构预缴的部分，其中25%就地入库，25%预缴入中央国库。

第一种按照当期实际利润额预缴的税款分摊方法。

（一）分支机构应分摊的预缴数

总机构根据统一计算的企业当期实际应纳所得税额，在每月或季度终了后 10 日内，按照各分支机构应分摊的比例，将本期企业全部应纳所得税额的 50%在各分支机构之间进行分摊并通知到各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应在每月或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就其分摊的所得税额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

（二）总机构应分摊的预缴数

总机构根据统一计算的企业当期应纳所得税额的 25%，在每月或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自行就地申报预缴。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总机构缴人中央国库分配税款的预缴数

总机构根据统一计算的企业当期应纳所得税额的 25%，在每月或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自行就地申报预缴。

第二种按照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 1／12 或 1／4 预缴的税款分摊方法。

（一）分支机构应分摊的预缴数

总机构根据上年汇算清缴统一计算应缴纳所得税额的 1／12 或 1／4，在每月或季度终了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各分支机构应分摊的比例，将本期企业全部应纳所得税额的 50%在各分支机构之间进行分摊并通知到各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应在每月或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就其分摊的所得税额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

（二）总机构应分摊的预缴数

总机构根据上年汇算清缴统一计算应缴纳所得税额的 1／12 或 1／4，将企业全部应纳所得税额的 25%部分，在每月或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自行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

（三）总机构缴人中央国库分配税款的预缴数

总机构根据上年汇算清缴统一计算应缴纳所得税额的 1／12 或 1／4，将企业全部应纳所得税额的 25%部分，在每月或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自行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

五、问：分支机构如何计算分摊比例？

答：总机构按照以前年度（1—6 月份按上年度，7—12 月份按上年度）分支机构的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计算各分支机构应分摊所得税款的比例，三因素的权重依次为 0.35、0.35、0.30.计算公式如下：

某分支机构分摊比例＝0.35×（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之和）＋0.35×（该分支机构工资总额／各分支机构工资总额之和）＋0.30×（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公式中，分支机构仅指需要就地预缴的分支机构，该税款分摊比例按上述方法一经确定后，当年不作调整。

分支机构经营收入，是指分支机构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实现的全部营业收入。生产经营企业的经营收入是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取得的全部收入；金融企业的经营收入是指利息和手续费等全部收入；保险企业的经营收入是指保费等全部收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分支机构职工工资，是指分支机构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

分支机构资产总额，是指分支机构拥有或者控制的除无形资产外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总额。

各分支机构的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的数据均以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数据为准。

六、问：分支机构是否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

答：分支机构不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由总机构在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

七、问：总分机构征管方面有哪些规定？

答：（一）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对总机构计算确定的分摊所得税款比例有异议的，应于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分配表》后 30 日内向企业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复核建议，并附送相关数据资料。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必须于收到复核建议后 30 日内，对分摊税款的比例进行复核，并作出调整或维持原比例的决定。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执行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

务机关的复核决定。分摊所得税款比例复核期间，分支机构应先按总机构确定的分摊比例申报预缴税款。

（二）总机构应在每年 6 月 20 日前，将计算确定的各分支机构当年应分摊税款的比例，填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分配表》，报送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同时下发各分支机构。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收到总机构报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分配表》后 10 日内，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信息交换平台或邮寄等方式，及时传送给各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三）总机构应当将其所有三级分支机构（包括不参与就地预缴分支机构）的信息及二级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的邮编、地址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分支机构应将总机构信息、上级机构、下属分支机构信息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分支机构注销后 15 日内，总机构应将分支机构注销情况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四）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除按纳税申报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外，还应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分配表》、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和职工工资总额情况表。

（五）分支机构的各项财产损失，应由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并出具证明后，再由总机构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扣除。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热点关注

【汽车减免购置税方案已递交国务院】

2009 年元旦下午，温家宝总理在考察青岛港时表示，钢铁业和汽车业的调整和振兴规划已经制定出来。据《每日经济新闻》近日采访获得的最新信息，该计划可能会安排在春节后推出。据悉，“汽车产业振兴计划”已由发改委递交给国务院，由于涉及工信部、国资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管局等多个部门，需待国务院协调并批准后方正式对外公布。

【增值税改革第二步 消除重复征税】

日前，财政部官员表示，200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增值税转型，主要针对第二产业的机器设备实施税前抵扣，这一改革预计可为企业减轻税负 1200 亿元。而增值税改革的第二步的重点，就是要把目前征收营业税的行业全部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这项改革

一旦开展，将消除营业税重复征收的问题。但这一改革的复杂程度将远大于第一步。

【《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发布】

海关总署署长盛光祖昨天签署第 179 号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谢旭人:今年将实行结构性减税政策】

在 5 日召开的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上，财政部部长谢旭人指出，今年将实行结构性减税政策，继续执行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税、降低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及单边征收政策。将落实降低住房交易税收的政策。调整完善出口退税和关税政策，支持劳动密集型和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出口。统一取消和停征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积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财税优惠政策。适当扩大资源税的征收范围，实行从价和从量相结合的计征方式,改变部分应税品目的计税依据。完善消费税制度，将部分严重污染环境、大量消耗资源的产品纳入征收范围。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的房产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制度。研究环境税及相关税种的改革方案。

【李嘉诚等旗下企业联名反对港交所新规】

港交所（00388.HK）原定于本周四（2009 年 1 月 1 日）起将推行一项新的上市规则，要求延长上市公司董事在业绩公布前的禁止买卖期。不过此举遭到包括李嘉诚、李兆基、新鸿基地产郭氏兄弟、郑裕彤、陈启宗等 264 个数位香港重量级富豪的旗下企业及个人的激烈反对。

【个税调整未入人大常委会议程】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正式开幕，外界热议的“个税起征点调高”并未出现在议程中。也就是说，调高个税起征点如果能如愿施行，也不会在近期公布。

【李扬：中国经济有望明年下半年率先复苏】

中国社科院金融所所长李扬近日在参加宏源证券 2009 年投资策略报告会时表示，依靠较高的投资率，中国经济有望在明年下半年重新回到快速增长的通道，成为率先走出经济下滑的国家。

【美要求中国停征对汽车零件进口关税】

中美关于进口汽车零部件关税问题再起争议。12 月 15 日，美方贸易代表发表声明称，中国应停止对进口汽车零部件征收额外关税。与此同时，世界贸易组织(WTO)也驳回了中国对超过整车 60%进口汽车零部件按照整车征税不违规的上诉。

【北京空港保税区获得国家批准】

近日，市发改委委员梁昌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透露，位于顺义的北京空港保税区获得国家批准，这是本市首个、我国第十个综合保税区。

【企业重组和清算所得税处理办法将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中的规定的原则，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即将下发《企业重组与清算的所得税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